

## 十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西张寨村安置区DEFGHI地块垃圾集中清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西张寨村安置区DEFGHI地块垃圾集中清运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溜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4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53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3月24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③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④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本项不用填写。